

## 罪蒙赦免必定带来生命的转变

基督徒的意思是像基督，但（经文）也说我们仍每天犯罪：“只在律法一条上跌倒、他就是犯了众条。”圣经很清楚告诉我们：“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、却仍在黑暗里行、就是说谎话、不行真理了。”（约翰一书 1:6）圣经很清楚的说了，并非人人都承受神的国，只有那些行神旨意的人才能（马太福音 7:21），事实上基督徒行善、行义……没错，还是会犯罪，但是我们知道使徒约翰在这里写到：

“小子们啊！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。”重点是，身为神的儿女，当我们犯罪，我们承认自己的罪，他是信实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“挽回祭”已经为我们预备好了，不再被定罪；基督徒的生命中，有神的灵不断结出爱的果子，而爱成全律法，没有律法禁止爱，命令的总归就是爱；圣灵所做的是，在信徒的生命里激发这种果子，又不断除净瑕疵，因着基督的宝血，被称义、被遮盖，被遮盖了，被遮盖了。

我们是神的工作，这美好的工作早就定下了，是在基督徒的生活中进行的，每个瑕疵，每个污秽都被洗净，就像这样，基督的宝血洗净瑕疵。然而如果人的生命基本上看来是不义的，根据圣经，这人并没有重生，约翰说的很浅白，你行不义吗？你就是邪恶之子，不是神的孩子，从神生的必定行义，这是圣经清楚教导的。所以，我们要看的是这个，哥林多后书第 5 章说，一个真正归信的人，如果真的重生，如果是真的基督徒，他们在基督里就是新造的，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，基本上就是，一个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人被拯救，与基督一起活过来了，这复活的生命与过去的生命绝然不同，是完美的吗？不，不是完美的，但却走向完美，荣上加荣，神的灵不断转变我们，一点、一点又一点，越来越像基督，这是事实，如果不是这样，有人有敬虔的外貌，却否认那种能力，要知道，那是改变生命的能力，那能力是新的创造，少了这种新的创造，就不是真的基督信仰，不是合乎圣经的基督信仰。

罪蒙赦免必定带来生命的转变，必定如此；当神称一个罪人为义，他得到被赦免的法律地位，也一定伴随着真实、实际的生命转变；所以一而再、再而三的，圣经说：“不要自欺”，不要自以为你是基督徒，不要自以为你的罪蒙了赦免，除非你的生命有所转变，如圣经所形容的。我看不见赦免，然而我看得出生命的转变；圣经充满了警告：不要自欺、不要自欺，若没有生命的转变，就未蒙赦免，不要自以为正走在天堂的路上，如果你仍然是你的老样子，仍然喜欢在罪中！因为蒙了基督救赎的一定不再这样。

所以你的意思是，你若不是热，就是冷，不会是不冷不热，我这样说对吗？对，不可能不冷不热，你若是不冷不热，就被主从嘴里吐出来了。